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61/20-21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 2 時 45 分至 5 時 36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沛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薛永恒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潘婷婷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文忠先生 創新科技署
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蘇偉文博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BBS, JP
李潛穎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黃志光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
(管理及輔助客運)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隧道及青馬 2)
陳嘉聰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1
高志聰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 (邊境及運輸工程)
黃智華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 (運輸工程 6)
陳立銘先生, BBS	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1)
黃永雄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2)
余淑華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高級項目經理(2)A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21-22)2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 5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0-21)14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2.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 5 日會議上，就 EC(2020-21)14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 1 個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非公務員職位，以領導由跨專業團隊組成的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統

籌相關政策局／部門推展和落實"躍動港島南"計劃下的措施。

就 FCR(2021-22)23 進行表決

3. 下午 2 時 46 分，主席把 FCR(2021-22)23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21-22)2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10

總目 706 —— 公路
運輸 —— 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70TB ——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4.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會議上，就 PWSC(2021-22)10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關乎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5. 就財委會在今天會議上審議的工務工程建議，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就 FCR(2021-22)24 進行表決

6. 下午 2 時 47 分，主席把 FCR(2021-22)24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3 —— FCR(2021-22)2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11

總目 703 —— 建築物
輔助設施 —— 其他
184GK —— 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房

7.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會議上，就 PWSC(2021-22)11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關乎 184GK 號工程計劃"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房"。

就 FCR(2021-22)25 進行表決

8. 下午 2 時 48 分，主席把 FCR(2021-22)25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4 —— FCR(2021-22)22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 111 —— 創新及科技
分目 090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整體撥款)
分目 101 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
分目 112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新分目 "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

9.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

- (a) 在總目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項下開設新分目"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並在 2021-2022 年度在該新分目下追加撥款 47 億 5,000 萬元，支援創新及科技基金現有的資助計劃與研發中心/實驗室繼續運作，以及推行各項新措施；
- (b) 把總目 111 "創新及科技"的分目 090"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整體撥款)"及分目 112"再工業化資助計劃"項下的全部款項轉撥總目 111 "創新及科技"分目 101 "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以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性；及

- (c) 在總目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新分目"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項下追加撥款 4 億 2,500 萬元，從而將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01"創科生活基金"下的 4 億 2,500 萬元尚餘款項轉撥至總目 111 "創新及科技"分目 101 "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以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性。

10. 主席表示，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曾於工商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對擬議項目的意見。

11. 應主席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鍾國斌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曾促請政府當局：

- (a) 鼓勵私營企業進一步增加研究及發展("研發")開支，令現時以公營主導的公私營共同投資得以持續；
- (b) 承諾深入研究及與相關獲資助研發機構跟進，以尋找研究成果未能商品化的原因；
- (c) 尋求增加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 5 個研發中心的商品化收入，以提高成本效益；
- (d) 修訂可能窒礙創新及科技的過時法例；
- (e) 設立一站式資訊平台及善用數碼軟件的便利，以便與創科基金申請人即時溝通，從而回應其查詢；
- (f) 加強宣傳創新及科技("創科")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及宣傳成功獲資助的項目，以吸引海外投資與人才；及

(g) 檢視香港整體創科政策，以提升業界對本地經濟的貢獻。

12. 吳永嘉議員、葛珮帆議員、周浩鼎議員、林健鋒議員、張華峰議員、鄭泳舜議員及容海恩議員支持此項目下的各項建議。

財務安排

13. 謝偉銓議員察悉，自創科基金於 1999 年成立以來，在 1999 年至 2020 年間已獲注資約 220 億元。對於向創科基金注資 95 億元以支持其運作至 2024 年第一季的現行建議，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運用公帑，尤其考慮到政府現時的財赤狀況。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建議的財務安排。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今次會議取得財委會批准後，政府會在今個財政年度(2021-2022 年度)向創科基金注資 47 億 5,000 萬元。現行建議是在 2022-2023 年度，透過相關撥款法案向創科基金另行注資 47 億 5,000 萬元。因此，擬議注資將於財委會審核 2022-2023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相關特別會議上，接受委員的審議。

15. 葉劉淑儀議員回應時表示，有關財務安排令人不感滿意，因為當局並非以另一財務建議的形式，向財委會提出 2022-2023 年度的 47 億 5,000 萬元注資，並藉此由財委會審議及批准。

16. 周浩鼎議員察悉當局建議將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及創科生活基金併入創科基金的整體撥款。周議員詢問上述併入安排對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有否影響。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表示，這個併入安排將不會影響到政府對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承擔，以及現時的申請程序。

資助計劃研究成果的效益

香港及內地合作項目獲得的專利

17. 對於獲創科基金資助和獲得專利，並包含內地與香港合作元素的項目，田北辰議員詢問兩地分享效益的詳情。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更詳細說明合作項目對香港的效益。

18. 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表示：

- (a)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及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分別於 2004 年及 2019 年推出，旨在鼓勵本地大學及研究機構開展與內地同類機構的研發合作，為進一步技術轉移及應用建立穩固根基；
- (b) 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及創新及科技署("創科署")會各自資助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下的合作研發項目。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及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資助申請會各自由內地與香港的有關當局(即創科署)評審。至於分享聯合資助項目的成果所產生的知識產權，詳情會載入各個聯合研究項目的協議；及
- (c) 在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計劃，主要屬上游及中游研發項目，因而尚未進入商品化階段。據顧問研究顯示，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分別已有 18% 及 56% 的項目取得商品化收入和獲批專利。創科署會提供支援，鼓勵應用聯合資助項目的研究成果及將其商品化。

企業支援計劃及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的商品化收入

19. 副主席察悉，創科基金透過企業支援計劃投入約 4 億 200 萬元，以等額出資方式資助私營公司進行內部研發；而企業支援計劃約 53% 的項目產生合共 3 億 7,800 萬元的累計商品化收入。相反，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33% 的項目則產生合共 37 億 4,200 萬元的累計商品化收入。容海恩議員察悉，各個計劃(即企業支援計劃、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和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平均有少於 50 % 的獲資助項目可將成果商品化及將知識/技術轉移與分享。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對這些計劃的評價。

20. 創科局局長及創科署署長表示：

- (a) 由於企業支援計劃僅在 2015 年推出，其累計商品化收入較在 1999 年推出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為低，是情有可原；
- (b) 企業支援計劃以等額出資方式為每個獲批項目提供最高 1,000 萬元的資助，供私營公司進行內部研發，而無須保證肯定取得成果。據研究相關創科基金計劃所得成果的獨立顧問表示，在項目產生商品化收入方面，企業支援計劃的成果令人滿意；及
- (c)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項目主要是種子項目與平台項目，相對位處上游及中游，但對於達致較後階段的下游應用及商品化不可或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有 33% 項目能產生商品化收入，情況令人滿意。據顧問研究顯示，若非創科基金的資助，企業支援計劃和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很多項目根本不能進行。

知識/技術的轉移與分享

21. 容海恩議員認為，在學術/專業刊物發表項目成果是衡量個別資助計劃效益的指標。創科基金項目的推廣，與香港在"十四五規劃"的支持下發展為國際創科中心直接有關。容議員察悉企業支援計劃只有 17%的項目曾發表成果，她促請政府當局與相關獲資助機構跟進及鼓勵有關機構促進本地和國際層面的知識/技術轉移與分享。

22. 創科署署長表示，研發項目的創新水平及質素，是該項目能否在學術/專業刊物發表研究成果的決定性因素。至於將香港發展為國際創科中心，香港首家科技初創企業"獨角獸"(即商湯(SenseTime))早於 2003 年便獲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資助。創科基金亦有透過研究人才庫資助培育創科人才，並支持數碼港及香港科學園的初創企業公司。

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

主要表現指標

23. 謝偉銓議員察悉，各個研發中心的投資收入微不足道(即每年介乎 7.8 億元至 10 億 3,000 萬元)，他促請政府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以量度創科基金的成本效益。鍾國斌議員表示，就對本地創科及經濟發展的貢獻制訂主要表現指標，直接關係到資助建議能否繼續得到市民支持。

24. 盧偉國議員表示，創科基金自 1999 年成立當時獲注資 50 億元後，要到 2015 年才獲得進一步注資。自 2015 年起，每年均有建議提出向創科基金注資，平均款項約為 50 億元，涵蓋的撥款範圍不只是科研機構，還有初創研發企業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盧議員認為，創科局務須一如政府當局為本港其他行業/業界提供數據的做法，牽頭為創科行業編纂全盤數據，就業界生產力、經濟產出和從業人口提供最新的統計數字。

25.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政府在 2021-2022 及 2022-2023 財政年度訂有 95 億元的創科基金注資承擔額，她表示應制訂主要表現指標，為如此龐大的財務承擔提供理據，以逐一量度 17 項資助計劃的成效。容海恩議員有類似意見，認為政府應制訂表現指標，協助委員評估各項創科基金計劃對促進香港本地經濟生產力與環球競爭力的成效。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定期檢視各項資助計劃，確保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26. 創科局局長表示：

- (a) 個別創科資助計劃可促進私營機構共同投資和吸引私營市場基金的投資，2018 年的金額為 163 億元，相比之下，2014 年的金額為 12.4 億元。初創企業的數目已由 2014 年的 1 100 間增至 2020 年約 3 400 間，而聘用的研發人員數目已由 2014 年 2 400 人增至 2019 年的 10 700 人。關於創科基金對本地創科發展產生的正面效益，FCR(2021-22)22 第 3 段載有詳細資料；及
- (b) 創科基金的成效不在於個別研發項目的商品化收入，而在於其產生的經濟效益，例如增加的職位數目與從業人員的收入、私營創科企業繳納的稅款。國際排名方面，香港的整體數碼競爭力在全球排名第五；至於科技基礎建設的表現，香港則排名第七。根據顧問的研究結果，如沒有創科基金的資助，企業支援計劃和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多個項目將難以進行。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有 33% 項目能產生商品化收入，當局對此感到滿意。

27.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只計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創科企業，每年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約為 230 億元，過去 3 年亦吸引約 400 億元的科技初創企業投資。

創科基金的主要目的，是透過資助研發刺激本地創科生態發展，而非進行資本投資以賺取財務回報。

28.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香港 9 間獨角獸初創企業多數不是創科基金計劃的受惠企業。獨角獸初創企業的成功，主要有賴駐港創科人才及企業家的創意及努力。政府應研究這些賴以成功的經營與運作模式。雖然香港在整體數碼競爭力排名第五，但谷歌(Google)與臉書(Facebook Inc.)於 2020 年決定擱置在太平洋光纖電纜網絡(Pacific Light Cable Network)項目下營運連接美國及香港的海底電纜，或會影響到香港的數碼基建發展。政府應借鑒新加坡的長處，當地的數碼競爭力已超越香港，現時位居次席。

29. 創科局局長表示，不少在香港成立的獨角獸初創企業均涉及環球投資，可動用在其他地方的資源。以 GoGoVan 物流平台為例，該公司最先利用創科基金對初創企業的資助在香港成立，繼而擴展至東南亞其他地方。GoGoVan 最近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利用香港作為業務平台。在環球初創企業的世界，獨角獸公司可自由善用全球貿易的流動性。儘管存在地緣政治因素，政府注意到有需要強化自行依賴，並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十四五規劃綱要》定位的大灣區發展中尋求機遇。創科局常任秘書長了解到香港要到 2015 年才開始加強支援創科發展的措施，表示新加坡與香港在創科發展各有所長。以獨角獸初創企業而言，香港的數目較新加坡為多。

應用各個資助計劃的研究成果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30. 姚思榮議員表示，雖然市民已獲發 1 048 萬個由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資助的"銅芯抗疫口罩+"，但公眾的使用率顯然未能令人滿意。姚議員提到他自己的經驗，"銅芯抗疫口罩+"在清洗數次後即會變形，令人懷疑能否重用 60 次。張華峰議員及鍾國斌議員有類似關注，認為市民對列作創科基金亮點項目的"銅芯抗疫口罩+"反應冷淡。

姚議員詢問政府會否透過改善相關技術，繼續致力提供口罩予市民使用。姚議員亦詢問派發"銅芯抗疫口罩+"的最新情況，及該產品有否於香港以外地方使用。

31.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可重用"銅芯抗疫口罩+"的使用率建基於市場供應及即棄口罩價格等因素。市民對"銅芯抗疫口罩+"有需求，尤其是低收入家庭，因為這可減輕他們為應對疫情而購買口罩的經濟壓力。政府已將生產"銅芯抗疫口罩+"的相關資訊提供予其他將其商品化及推出應用的地方，以供參考。"銅芯抗疫口罩+"的派發幾近完成，並有少量預留在口岸發給回港居民使用。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32. 鄭泳舜議員察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下開發的"廚餘再生俠"(Food TranSmarter)，這是香港首個可自動將廚餘液化為可再生能源的系統，由創科署、環境保護署和本地大學聯合開發。鄭議員促請創科局與其他部門進行更多類似的研發合作計劃，以推動環保。

33. 創科局局長察悉，現時有需要加強應用創科，以帶動行業復蘇，例如回收業和金融業。推動創科產品商品化及透過應用研發成果為行業進行升級，兩者同樣重要。

34. 張華峰議員察悉，研發成果應以惠及民生與香港經濟發展為目標。張議員察悉生產力局安排在約 50 個地點安裝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的"kNOw Touch 無觸按鈕"電梯面板(kNOw Touch)，包括立法會綜合大樓，他表示試用該系統的地點有限，不足以測試其整體表現。張議員詢問政府有否全盤計劃，以將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推出應用，以改善民生。容海恩議員表示，"kNOw Touch 無觸按鈕"電梯面板旨在應用研發成果以預防及對抗疫情，而該系統有改善空間。

35. 創科局局長重申，香港在科技基礎建設的表現，由 2019 年世界排名第十八位升至現時的第七位。創科基建與民生的融合，可見於全港 1 400 平方哩面積內約 4 萬個免費公眾 Wi-Fi 熱點的覆蓋。由於"KNOW Touch 無觸按鈕"電梯面板處於試驗階段，使用者的意見將有助日後改良及應用該系統。

36. 葉劉淑儀議員促請創科局改善政府電子平台的流動應用程式，包括"智方便"、"安心出行"及"醫健通"，因為有大量市民投訴使用不便。創科局局長指"安心出行"已錄得 440 萬次下載，並表示創科局會繼續提升各個相關應用程式。

採購及推廣本地研發產品

37. 林健鋒議員詢問創科局會否牽頭推行優先採購本地製研發產品的採購政策。據他了解，政府最近曾採購越南製造的口罩，而非香港製造的口罩。除了科學研究的政府投資以外，政府積極採用本地研發產品亦同樣重要。

38. 創科局局長表示，於 2019 年實施的新採購政策，可從兩方面鼓勵政府承辦商及供應商使用創科產品，其一是取消對投標者經驗的要求，其二是把技術評分中的 20%或以上分配予創新元素。大灣區將為本地創科成果商品化提供龐大市場。

39. 容海恩議員提到 FCR(2021-2022)22 附件 1 創科基金亮點項目的例子，表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推廣本地研發成果，使有關成果能成為香港的亮點產品。鍾國斌議員表示，政府應告知市民及廣泛宣傳創科基金推動香港創科發展的成就。創科局局長表示，創科局曾與貿易發展局合作推廣香港的創科發展。

資助計劃的評審與批核

科技券計劃

40. 吳永嘉議員察悉，創科署決定由生產力局擔任科技券計劃的執行伙伴，以加快申請的評審及批核。吳議員詢問當局預期生產力局批核一宗申請平均所需的處理時間，及會否就評審及批核科技券計劃的申請制訂表現承諾。吳議員表示，創科署現時需要近 3 個月以評審及批核一宗申請，而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遙距營商計劃，則只需要 10 天的處理時間。

41. 創科局局長及創科署署長表示：

- (a) 對於 2016 年推出的科技券計劃，其申請數目按年上升，已超出創科署可處理的範圍。因此，創科署決定由生產力局擔任科技券計劃的執行伙伴，以利用其人手資源與專業經驗，加快有關程序。創科署及生產力局 會致力於未來數月清理積壓的申請；及
- (b) 科技券計劃申請的處理時間，將視乎申請人遞交所須證明文件與補充資料的時間。科技券計劃涵蓋的創科方案較遙距營商計劃廣泛。由於遙距營商計劃的資助申請數目遠超負荷，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達 38 000 多宗，因此未能做到當初預計的 10 日處理時間（基於初時預計接獲 3 000 宗申請的水平）。

42. 田北辰議員詢問在 2020 年的 5 795 宗科技券計劃申請中，有多少宗獲批，以及申請數目急升的原因。田議員表示，他收到業界反映的意見，部分公司從同一供應商取得類似的技術，但獲批的資助額可相差 10 萬元。田議員建議創科署與業界接觸，以解釋申請準則及回答申請人的查詢。姚思榮議員詢問，科技券計劃申請數目急升，是否因為疫情的影響所致，如是，當疫情結束時，申請數目會

否下跌。姚議員詢問有關科技券計劃可持續性的未來方向。

43. 創科署署長表示，由於創科署處理大量申請的資源有限，至今只評審了約 1 700 宗申請。申請數目急升，大概是因為中小企業日益需要轉型及改變其業務模式，以應付 2020 年疫情的影響。創科署預期科技券計劃的申請數目維持在高水平。創科署會按訂明的指引及營運手冊評審與批核申請，並會參考個別創新科技方案的市場價格，以確保一致性。創科署亦會徵詢科技券計劃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成員由商界、科技和專業服務行業的代表組成。創科局局長表示，科技券計劃旨在資助本地企業、在香港註冊成立/登記的公司及在香港設立的法定機構(政府資助機構及其附屬機構除外)使用科技方案，以改善生產力，或利便將業務流程升級或轉型。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政府的資助比率經已調高，而獲批項目的數目上限亦已上調。由於中小企業使用創科將業務升級的需求殷切，申請數目應會持續高企。創科局會繼續提供資助，以在科技券計劃下援助中小企業。

44. 鄭泳舜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某些申請科技券計劃的中小企業曾在市場上委聘代理提交申請，並按資助的比例支付費用。鄭議員促請創科署簡化相關申請程序及聯絡中小企業以提供協助，從而減省其聘請代理的成本。

45. 創科局局長表示，生產力局會提供一站式服務，以處理科技券計劃申請，並就與申請相關的事宜與中小企業聯絡，提供協助。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就提交申請而支付予代理的行政開支，並不屬於資助涵蓋的項目。申請人除了填寫已盡量簡化的標準申請表格外，無須以書面形式遞交建議書。網頁載有完整的申請表格樣本，以供申請人參考。創科局局長回應周浩鼎議員的關注時，表示如有需要，創科局會向生產力局提供支援，以強化其資源，加快處理科技券計劃申請。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46. 副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年中，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只有約 12 個擬議項目獲批，情況令人失望。由於成功率偏低，研究機構或許未有太大意欲加入該計劃。

47. 創科署署長表示，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最早於 2019 年推出，並就申請的評審與批核訂有高門檻。由於科技部及創科署須各自評估申請及比較評估結果，然後商討和決定可獲資助的申請名單，批核程序因此需時較長。疫情的爆發亦影響了處理申請的時間。除了 12 個獲批項目外，另有兩個擬議項目即將獲批。創科署將盡量致力精簡申請及評審程序。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48. 姚思榮議員詢問，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過去 4 年以 9,078 萬元資助 58 項目，按該計劃於 2004 年推出以來批出的項目總數而言，有關數字是否屬高水平。

49. 創科署署長表示，自 2004 年以來，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共資助了 303 個項目，總資助額約為 9 億 2,300 萬元。創科署及廣東/深圳當局一直以高標準評審及批核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研發建議書。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50. 謝偉銓議員表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是在 2020 年透過對創科基金的 20 億元注資而推行，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謝議員察悉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9 個獲批項目只獲發 5,500 萬元資助，詢問創科署有否計劃就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推行訂定目標，以確保更有效運用款項。周浩鼎議員詢問創科署會否簡化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以鼓勵更多私營公司從該計劃受惠。

51. 創科局局長表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只在 2020 年下半年推出，業界需時了解這個新資助計劃。他察悉委員對於確保有效運用該計劃的意見。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計劃的推行因疫情對製造業的影響而受阻。

創科創投基金及研究人才庫計劃

52. 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應考慮透過於 2017 年設立的創科創投基金，加強對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投資。政府對本地 19 間創科初創企業總額約 1 億元的投資實在過低。政府應鼓勵海外和內地企業投資，藉此支持本地創科創投。

53. 創科局局長表示，創科署已透過額外甄選 3 個私營風險投資基金，以約 1(政府): 2(共同投資伙伴)的整體配對投資比例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藉此將共同投資伙伴的數目由 2018 年的 6 個增加至 2020 年的 9 個。至於人才培育及鼓勵初創企業方面，在 2020 年設立的研究人才庫計劃(由前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中心整合而成)已於過去 4 年批出約 4 500 宗有關研究人才的申請，當中涉及逾 1 500 個博士後研究人才。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現時有 20 個研發中心運作中，提供創科研究平台，以吸引世界知名大學與研究機構提交建議書。創科基金的主要目標是培育創科人才及鼓勵初創企業。

54. 下午 3 時 37 分，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就 FCR(2021-22)22 進行表決

55. 下午 4 時 37 分，副主席把 FCR(2021-22)22 號文件付諸表決。副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5 —— FCR(2021-22)2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8 —— 運輸署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新分目

"更換獅子山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56. 副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 億 3,9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獅子山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57. 副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關注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現有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因零件損壞而發生故障的次數及該等故障的解說；不受交通監察系統覆蓋的隧道範圍；經提升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成效；聘請工程顧問的理據，顧問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各自在更換系統項目工程中所擔當的角色。部分委員認為，工程要到 2025 年年底才完成，應壓縮施工時間表，力求在 2025 年之前完成工程。委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更換其他政府隧道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計劃(如有的話)。

工程項目的非經常開支

聘請工程顧問及承辦商

58. 陸頌雄議員表示，獅子山隧道已營運 50 年，相關部門應熟悉該隧道現有的結構及屋宇裝備設施。陸議員質疑就該項目聘請工程顧問的需要。鑒於運輸署及營運基金分別負責規劃及監督有關項目，柯創盛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理據，以支持以 1,500 萬元的預算開支聘請工程顧問。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緊遵衡工量值的原則，以及致力將外判服務予承辦商的開支減到最少。

59. 姚思榮議員察悉安裝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和進行相關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1 億 1,032 萬元，並詢問相關工程會否涵蓋更改隧道的建造結構；如會，當局擬聘請的工程顧問會否就實地勘測時發現的結構及建造問題提供意見。

60.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1 及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表示：

- (a) 工程顧問將負責執行一系列有關交通管制和監察系統跨工程範疇(例如交通及運輸、土木及結構工程等)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實地勘測、系統功能及效能要求的設計、實地狀況及交通管理方案的審查；
- (b) 該等顧問會就實地勘測時發現的結構及土木工程問題給予意見，並會負責協助營運基金推展更換系統的項目，例如就硬件和軟件系統的安裝、數據通訊網絡、管道及電纜的安裝草擬相關招標規格。另一方面，營運基金負責的工作會包括進行招標程序及聘請承辦商進行更換系統的工程。營運基金將在工程顧問的協助下，監督承辦商的表現及工程進度；及
- (c) 擬安裝的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會配備新增及經提升的設備如數碼攝影機及電腦顯示器，以提升交通監察效能。當局須進行實地勘測，以確定安裝額外閉路電視攝影機的位置，確保全面覆蓋隧道範圍，包括隧道連接路的露天路段。該筆預算開支會包括處理實地勘測時發現並與此項目有關的結構問題所招致的費用。

61. 田北辰議員提述沙田至中環綫工程項目承建商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在 2018 年的施工質量問題，以及政府已對禮頓採取規管行動。他並察悉，在對禮頓採取的規管行動生效期間，運

輸署將安裝、營運及保養交通管制裝置的採購服務合約，批給了一間與禮頓有關聯的公司。就此，田議員關注如與禮頓有關聯的公司投標承辦擬議獅子山隧道項目，當局會否將該項目的合約批給該等公司。

62.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政府在審批合約予投標者時，將根據既定招標程序及相關規則，適當地考慮合資格的投標者。

交通監察系統

63. 對於委員關注有需要加強交通監察，以確保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會覆蓋隧道範圍內現有的盲點，柯創盛議員及陳恒鑾議員認同政府當局為處理這方面關注所付出的努力。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1回應陳議員的問題時表示，預算開支包括為整條隧道提供交通監察系統的費用。

64. 陸頌雄議員詢問裝設新系統會否包括在隧道內安裝智能系統，從而能收集車輛的資料等。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表示，新監察系統的設施會提升辨識交通事故的能力。新設的數碼攝影機及電腦顯示器將提供較清晰的影像及全面覆蓋隧道範圍，從而更有效進行監察。新監察系統的影像處理技術亦會提升在隧道管道內偵察交通事故、闖入者或墜下物的能力。

保養和維修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經常開支

65. 田北辰議員察悉有需要安裝新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以取代現有系統，因為現有系統已運作超過 12 年，保養和維修費用會更昂貴。田議員要求當局解釋，保養和維修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預算每年經常開支為何維持在現時的水平(即每年約 500 萬元)。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視所作的預算，並盡量減少保養費用。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就保養和維修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每年經常開支作出預算時有否顧及為期一年的保養期，在此期間的修正工作不會收費。

66.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1 及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表示：

- (a) 新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由 3 個子系統組成，該等子系統的功能有所提升，包括可提升運作效率的新中央控制系統；已提升的新交通管制系統，以及配備已提升的閉路電視和交通事故自動偵察系統的新交通監察系統。設備(例如閉路電視攝影機)的數目亦會增加；及
- (b) 雖然一如(a)項所解釋，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3 個子系統的功能會提升，但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預算保養及維修費用仍會與現時的水平相若。實際的保養及維修費用，將會是當局就隧道的管理、營運和維修向隧道營辦商支付的整體管理費用的一部分，並須視乎下次就隧道營辦商進行的招標工作而定。

推行計劃

67. 謝偉銓議員詢問，獅子山隧道的長度為大老山隧道的一半，為何更換獅子山隧道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項目需時 56 個月完成，但大老山隧道的項目僅需約 60 個月。謝議員亦詢問當局有否任何延展獅子山隧道管道的時間表。

68.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1表示，該項目涉及跨工程範疇(例如交通及運輸、土木及結構工程等)的工作，因此更換系統前需要約 31 個月進行一系列工作。新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安裝工程將需約 25 個月。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察悉獅子山隧道已營運 50 年，較長遠而言，有需要提升該隧道的容量及狀況。運房局會進行研究，並就獅子山隧道較長遠的改善工作諮詢持份者。

69. 姚思榮議員察悉，現有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快將達到其合乎經濟效益的使用期限，而新系統

要到 2025 年年底才可運作。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此之前如何確保該隧道在現有系統下安全和有效地營運。

70.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1 表示，隧道營辦商須遵守合約規定，確保隧道安全和有效地營運。如交通管制系統因零件損壞而發生故障，營辦商會評估進行維修所需的時間，全日 24 小時在隧道管道內來回巡邏，加強監察特定地點，以及在發生交通事故時即時向有關方面通報事故，並透過電台廣播通知司機。

71. 柯創盛議員詢問當局在施工期間會採取甚麼措施盡量減少對司機的影響。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當局會根據現時保養和維修隧道的做法，採取適當的交通管制措施。當局會在每個月 14 個晚上於獅子山隧道實施"單管雙程行車"的安排(由上午 1 時 30 分至 6 時關閉隧道管道)，以便進行相關工程，從而盡量減少對隧道運作及交通的影響。

就 FCR(2021-22)27 進行表決

72. 下午 5 時 13 分，副主席把 FCR(2021-22)27 號文件付諸表決。副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6 —— FCR(2021-22)28

總目 62 —— 房屋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01 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

73. 副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優化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74. 副主席表示，運房局曾在 2021 年 5 月 5 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

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關注此項建議可如何加快提供過渡性房屋單位，以達到在 2022-2023 年度或之前供應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目標。就政府當局建議優化資助計劃，擴大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改建或使用私人處所作為過渡性房屋的租金，一名委員並不同意，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直接資助合資格家庭租住私人處所。至於當局建議提高在發展受到限制的空置土地上推行的過渡性房屋發展項目的資助上限，委員詢問當局如何得出每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資助上限。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過往有否向該事務委員會表明，項目涉及的土地/處所業主可收取租金。

擴大資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改建或使用私人處所作為過渡性房屋的租金

75. 田北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向改建非住宅處所作為過渡性房屋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每個過渡性房屋單位 55 萬元的資助上限，而改建工程完成後餘下的款項可用於資助項目營運者。田議員關注到，有關物業獲資助的運作開支會否設有指明上限。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表示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會注意田議員的關注。

在酒店/賓館提供過渡性房屋單位的先導計劃

76. 鄭泳舜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推行資助使用酒店和賓館房間作過渡性房屋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使用合適和入住率偏低的酒店/賓館房間作過渡性房屋的進展如何。

7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截至 2021 年 5 月，運房局接獲非政府機構的兩宗申請，該等申請已由先導計劃評審委員會按既定評審機制處理，當局亦原則上支持有關非政府機構與擬議酒店/賓館簽訂正式租約。上述申請建議提供合共約 240 個房間用作過渡性房屋，當局會在先導計劃下批出合共 3 000 萬元。項目的詳情會在簽訂租約後的適當時候公布。當局預期上述 240 個房間會在 2021 年第三季提供予有需要的住戶入住。

78. 鄭泳舜議員對當局在先導計劃下只接獲非政府機構兩宗申請表示關注。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協調非政府機構與酒店/賓館業業界時有否遇到困難。姚議員察悉，有業界人士投訴，他們就計劃表示有興趣後，卻沒有收到相關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7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運房局已在 2021 年 2 月底尋求扶貧委員會批准從關愛基金撥款 9,500 萬元，以協助推出先導計劃，提供約 8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運房局接着在 2021 年 3 月底舉行簡介會，向酒店/賓館業業界及非政府機構簡介先導計劃。自先導計劃自 4 月初推出以來，運房局已處理有興趣的酒店/賓館約 200 項登記。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察悉，雙方的期望出現落差並非不常見的情況，而在部分個案中，酒店/賓館業業界人士在與非政府機構磋商期間因預期市場趨勢不斷變化而改變主意。運房局一直協助非政府機構按既定原則制訂建議，亦會就先導計劃繼續與業界和議員溝通。

80. 周浩鼎議員表示，利用酒店/賓館房間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過渡性房屋，可快速滿足他們的住屋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上述先導計劃。

提高在發展受到限制的空置土地上推行的過渡性房屋發展項目的資助上限

81. 柯創盛議員問及在資助計劃下於空置土地上推行過渡性房屋發展項目的進度。柯議員察悉資助計劃的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至今已批准提供 2 4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並認為此數目未能達到在 2022-2023 年度或之前提供 15 000 個單位的目標。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升審批非政府機構擬議發展項目的效率。

8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截至 2021 年 5 月中，專責小組已覓得土地，以供在 2022-2023 年度或之前提供約 14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在這 14 000 個單位當中，超過 1 300 個已完成，約

2 300 個則正在興建。運房局的專題網站會就評審委員會批准的發展項目提供最新資料。專責小組已召開 9 次跨政策局/部門會議，並詳細研究非政府機構每項建議的可行性。在相關發展項目建議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批核前，專責小組會協助處理有關政策局/部門就技術研究提出的意見/關注。

83. 柯創盛議員問及放寬興建過渡性房屋的相關高度限制是否可行，以盡用空置土地。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過渡性房屋發展項目須符合必須遵守的建築物規定，當中訂明超過 4 層高的建築物須設置暢通易達升降機，而增加樓層數目很可能需要為建築物打樁而非採用較簡單的底腳地基方法，以致施工時間較長，成本亦會較高。在過渡性房屋發展項目的規劃方面，政府須考慮空置土地因用地而異的因素及建築成本。

84. 下午 5 時 26 分，副主席指示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85. 鄭泳舜議員察悉，當局建議除為每個過渡性房屋單位提供現時 55 萬元的資助上限外，亦為在發展受到限制的空置土地上推行的過渡性房屋發展項目提供額外的財政資助，上限為每個單位 15,000 元。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參考發展項目的實際開支，定期檢討資助水平並作出調整，以期盡量減低成本。

8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額外的資助只會提供予在附近沒有公共雨水及/或污水渠可供接駁的空置土地上推行的項目，而實際資助額將以該等排水設施的實際建築成本為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提到市場的建築成本近日攀升。他表示，政府察悉有需要控制成本及確保有效運用公帑。

過渡性房屋的租金水平

87. 田北辰議員察悉，資助計劃把租金上限訂為不超過現時租住公屋入息限額的 40%。他促請政府當局把租金上限降至不超過住戶入息的 30%。

8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察悉，委員認為租金水平應定於過渡性房屋住戶能夠負擔的水平。有關租金上限並非指標，而是讓過渡性房屋項目營運者有適當的彈性。實際上，大部分非政府機構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最新租金津貼訂定租金水平，或把租金水平定為不超過住戶入息的 25%。專責小組察悉田議員的意見，並會就釐定租金水平標準持開放態度。

就 FCR(2021-22)28 進行表決

89. 下午 5 時 36 分，副主席把 FCR(2021-22)28 號文件付諸表決。副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90. 會議於下午 5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 11 月 3 日